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2023〕3号

关于调整乐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乐昌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所《关于乐城环卫所申请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广东省物价局 省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精神，对乐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改为采用“水消费量折

算系数法”计费方式。在依法进行价格听证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经十六届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乐昌市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垃圾清扫、清运费，以及上门收集袋装垃圾服务费等其他收费项目。

二、征收标准

（一）按照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征收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计入水费一并收缴。分类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水消费量分类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元/立方米)
1	居民用水	0.38
2	非居民用水	0.42
	其中：以自来水为原料的工业	0.05
3	特种用水	0.84

（二）城市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其生活垃圾处理按其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依照乐昌市 2018-2020 年平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40%，即 149 元/吨，由环卫部门上门收取。

三、减免政策

对城市环卫、绿化、消防和取得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困难户实行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资金使用方向

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已经投资在建的垃圾处理设施，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拨付专款用于补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但在建项目必须 3 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行。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实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前，居民及各有关单位应交未交的垃圾清扫、清运等生活垃圾处理费，须按原物价局《关于乐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09〕13号）的规定予以补缴。

（二）采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征收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原物价局《关于乐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09〕13号）同时废止。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动，以上级部门颁布的政策文件为准。

(五) 接通知后, 你所应认真做好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公示、宣传、解释、施行工作。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价格问题, 请直接向市发改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改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产业园、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印发
